

2.8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JSSM-C2026-0007，2026年宿城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宿城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农业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40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8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，按以上格式或按照“苏采云”系统中格式提供均可。